

从没菜吃到种菜致富

——我州部分牧区脱贫致富见闻

■记者 巴丹

“以前,这些菜都没怎么吃过,更不要说靠种菜赚钱养家糊口。”6月,壤塘县达日村村民仁青巴家后面的蔬菜大棚里,2亩小白菜长势旺盛,在参观他家蔬菜大棚时,他感慨地说道。

今年2月摘掉“贫困帽子”前,壤塘是国家级深度贫困县。长期以来,该县主要以种植传统农作物青稞、马铃薯为主,群众吃菜难、吃菜贵,偏远牧区甚至无菜可吃。

“当地饮食结构单一,主要是糌粑、肉类,百姓维生素摄入

与全国全省同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量严重不足。”壤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经作站站长何德斌说,“从外地运输蔬菜成本大,只好想办法让他们自己种。”

2012年,壤塘县开始推进“菜园子”项目建设,并积极引导农牧民在自家院子里种菜。

“菜园子”刚开建时,大家不相信地里还能长出见都没见过的蔬菜。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地里不仅长出了各种各样的蔬菜,品质还很好。

壤塘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副局长王兴说,高原蔬菜的经济效益越来越明显,已成为精准扶贫、脱贫奔康的主要抓手。

“以前种青稞一亩收入只有五六百块钱,而种植甘蓝类蔬菜一亩地收入就能上万元。”仁青巴说,2019年他种植、销售蔬菜收入近20万元。

“高原地区土壤、水、空气没有污染,对发展中高端有机生态蔬菜产业来说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正引入大型农业企业入驻,让当地蔬菜‘走出去’,让更多百姓富起来。”王兴说,

2017年壤塘县建成蔬菜产业基地8个、油菜加工企业2个。

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的阿坝县自然条件恶劣,近期还连续遭遇了几场冰雹。与壤塘县一样,以前,阿坝县也没有种菜吃菜的传统。“但近几年来,阿坝县蔬菜种植产业发展迅速,小白菜、莲花白等蔬菜成为了餐桌上的‘标配’。”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高级农艺师张文富说。

随着蔬菜种植业的推广,近年来,我州牧民群众的饮食习惯大变化,餐桌上的菜肴也逐渐丰盛起来了。

在阿坝县阿坝镇五村的蔬菜种植基地大棚里,记者看到当地群众正在采摘青椒。阿坝县原上草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刘祖东介绍说,蔬菜基地共有550亩,每年可生产50多吨、10多种蔬菜。

“生产的蔬菜主要供应阿坝县城及周边乡镇,由于运输成本低,菜价不贵,百姓都爱吃。”张文富说,如今阿坝县蔬菜种植面积近2.5万亩。



6月20日,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邓家桥村成片芍药花竞相绽放。

自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马尔康市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在全市范围推广中藏药材种植,仅芍药种植面积就达3000余亩。

记者 刘洪文 摄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

(2019年12月12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有序推进文物的合理利用,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监督管理、利用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建设工程、旅游开发和文物保护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建立文物保护协调机制,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明确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在文物相对集中或者有重要文物的地方聘请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宗教事务、公安、应急管理、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文物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交制度。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按规定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七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志愿服务、设立基金、捐赠捐赠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对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每年8月的第二周为自治州文物保护宣传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损毁、非法买卖文物的行为。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适时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情况报告。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负责人离任时,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任期内的文物资产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of 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三条 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建设控制地带具体划定工作由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识、保护界桩和其他保护设施;
- (三)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
- (四)建窑、取土、采石、捞沙、毁林;
- (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六)攀爬、倚靠、骑坐文物;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域和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划定工作,划定后的文物埋藏区域和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相关信息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并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

的,不得开工建设。

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工程范围在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纪念建筑等历史文化遗迹的区域,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域和地下(水下)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建设单位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挖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遇到重要发现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为地方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文物保护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因地质灾害等造成文物的重大险情,自治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勘探、治理和抢救性保护。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落实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其使用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其所有人。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管理责任人为管理使用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
- (二)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被认定为文物时的原状;
- (三)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扩建或者拆除与不可移动文物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 (四)不得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 (五)不得以合理利用为名拆真建假,影响文物安全和景观原貌;
- (六)发现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明确其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具有地方特色和歷史价值的传统村寨、民居及建筑构件等,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实行统一挂牌管理。

建设工程的施工涉及到挂牌管理的传统村寨、民居及建筑构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确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宗教活动场所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对所管理的文物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壁画、雕刻彩塑、唐卡、石碑、经书、史料、法器、古具等器物进行认定,建立文物档案,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并报自治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文物收藏单位的,其文物档案和管理制度还应当向自治州、县(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宗教活动场所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马尔康市首个物流园区建设有序推进

本报讯(王维燕 罗尔伍木初)近日,笔者走进位于马尔康市松岗镇丹波村的农牧林产品加工物流集中区,实地了解该市首个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据悉,该园区结合州、市发展定位,将打造成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精深加工、商品化处理、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农牧林产品加工物流港。

该物流园区是浙川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及省内崇州对口帮扶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规划面积274亩,于2018年开工建设。目前,园区主体建筑已完成封顶,园区内6栋标准化厂房已完成钢结构主体施工,3栋办公楼和3栋宿舍楼基本完成建设,园区二期项目预计11月底竣工。

该园区围绕“全域旅游”旅游发展,将工业与旅游业相结合,在展示我州生态旅游观光业的同时,打造“净土阿坝”区域品牌,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促进马尔康市及周边区域有机农产品产业链集群发展。

据介绍,园区依托马尔康市丰富的农牧林产品资源,规划了肉类加工、仓储物流、菌类加工、果蔬加工、中药材加工和蜂蜜加工等产业布局。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实现效益最大化,极大提升产品附加值。

作为马尔康市首个物流园区,建成后将为周边乡镇提供400多个就业岗位,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483户1997人,同时将辐射带动全市28个蔬菜生产基地参与其中,为进一步巩固马尔康市脱贫攻坚成果奠定坚实的基础。

黑水县发现10万余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独叶草

本报讯(记者 泽美)近日,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专家在我州黑水县三打古省级自然保护区发现8—12万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独叶草。

据悉,森林破坏、人为采挖及干扰对独叶草种群影响非常大,即便只是分布于林地内的腐殖质层被踩踏,都足以破坏独叶草种群的生存空间。这种起源于6700万年前的珍稀植物对生存环境要求近乎苛刻,被认为是优异生态环境的“天然指示器”。此前,该院在四姑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也发现了数千株独叶草,连续在我州两个保护区发现独叶草,标志着两地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接受文物行政、应急管理、宗教事务等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为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二)文物藏品对外交流、展示、展览前,应当依法向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文物收藏单位的,其文物对外交流、展示、展览前还应当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盗窃、火灾等危害文物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向当地文物行政、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文物收藏单位的还应当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四)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对一切火源、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的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和水源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合理、适度 and 可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文物资源的利用,挖掘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宣传民族文化,促进文物保护与旅游产业、公共文化事业的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研究、宣传、教育、陈列等活动,推进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室)等展馆建设。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较好的博物馆、纪念馆和陈列馆(室)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村(居)民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依法利用传统建(构)筑物开设博物馆、纪念馆、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宿等,对传统村寨民俗文化遺產进行展示宣传。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景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以文物保护单位 and 文物点为主的旅游景区,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文物本体的修缮养护 and 安全建设。

支持文物收藏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鼓励与非遗藏资源及与博物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产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军长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和其他实物资料的保护、普查和统筹管理,挖掘传承红色文化,推进红军长征遗址遗迹保护性开发,弘扬长征精神。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5.12”汶川特大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史料保护工作,保护地震遗址遗迹、文物史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地震遗址遗迹以及相关纪念设施建设成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抗震救灾精神。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窑、取土、采石、捞沙、毁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